

演講稿

董事會代表及向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IACs)的諮詢

Ben Chung, 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ECIRSB)

午安。我是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副主席鍾樹階。我們最關注的是獨立保監局董事會及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內的業界代表比例。

在現行草案中，董事會的組成必須包括至少兩位具有該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執行董事。這雖是個好開始，但仍然存在兩個核心問題。

首先，保險是十分專業又繁雜的行業，法案未能確保董事會內有認識保險各個領域的代表。第二，董事會的大小並無上限，若董事會由多人組成，而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數仍局限於兩位，這無疑會把業界代表的聲音掩蓋。

我們認為必須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具備專業知識和業界經驗的董事，並且涵蓋各主要範疇，才可確保董事會有能力妥善地履行職責。

至於保險業諮詢委員會，草案訂明將成立兩個委員會，就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向獨立保監提供意見。這兩個委員是十分重要的機制，確保獨立保監局能汲取業界的意見，處理業界關注的事項。

現行草案的最大問題是未能確保獨立保監會就重大議題諮詢這兩個委員會。第 4C 條訂明，委員會只能就獨立保監選擇諮詢的問題提供意見。若獨立保監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那委員會在制定方案的過程中，根本沒有任何意義。

針對這點，第 4C 條應該訂明，但凡可能影響整個行業的新政策或監管措施，獨立保監都必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亦有權主動提出討論事項，確保獨立保監作出重大決定前，必先聽取得業界的意見，並且建立機制，讓委員會可向保險業監管局反映業界的憂慮。

此外，草案要求兩個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恕我直言，這實在嚴重不足。若委員會要發揮真正作用，就應該最少每兩個月召開會一之。

加強業界代表在董事會和保險業諮詢委員會的角色，獨立保監才能如草案所言，「制定有效的管理策略和促進可持續的市場發展」，

謝謝大家。